

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討論事項（三）

本院主計總處擬具「一百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草案，請核議案。

說明：

本院主計總處簽以：

- 一、為使各級政府處理年度預算收支有所遵循，本院以往年度均依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於概算籌編前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上開籌編原則主要內容包括：收支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原則，重要建設應作成本效益分析及優先由民間興辦，各項收入應審慎核實編列，公有財產應加強管理，支出以

施政方針為重點，員額應在總量範圍內依業務需要合理配置，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等，因屬原則性規範，爰歷年均配合年度施政方針及必要改進措施予以修正。

二、茲以 109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工作又屆開始之期，經參酌各機關所提建議，並依本院法規會之修正意見，以「一百零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為藍本，研擬「一百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草案。

三、本草案內容要點如次：

(一) 依 108 年 3 月 19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之財政紀律法（以下簡稱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

及對於目標之影響」，爰配合增訂相關文字。(第 2 點第 1 款)

(二) 依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爰配合增訂相關文字。(第 2 點第 4 款)

(三) 查財政紀律法第 14 條業就各級政府年度舉債額度定明管控機制，未來中央政府債務之管控除依公共債務法、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外，亦須依財政紀律法規定辦理，爰增訂相關文字以資明確。(第 2 點第 5 款)。

(四) 本院將於籌編 109 年度概算起正式實施修正性別預算作業，為利中央及地方政府將性別預算精神融入預算編列

過程，爰增訂相關規定。(第 2 點第 7 款)

- (五) 本院施政方針所列政策均屬各機關年度預算應優先編列之項目，考量項目繁多，為免掛一漏萬，不再列示，由各機關依施政方針所列項目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第 4 點第 2 款)
- (六) 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各機關運用之派遣勞工應於 108 年度勞動派遣總經費額度內，依業務性質檢討改自僱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自 110 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為利各機關確實辦理，爰增訂相關文字。(第 4 點第 8 款)
- (七) 配合整併「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及「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

工、駕駛) 缺額控管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為「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爰修正規定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第 4 點第 9 款)

(八) 查財政紀律法第 8 條業就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及裁撤訂有相關規定，爰配合增列相關文字；另基於「基金設立」用語一致等，酌作文字修正。(第 5 點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

(九) 考量國營事業為提升經營績效，須配合業務需要及組織調整，多元管道彈性用人，以因應人力需求，另財務欠佳、營運虧損或短絀之特種基金應有組織調整或財務改善等積極作為，爰配合刪除並酌修部分文字。(第 5 點第 5 款)

(十) 參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有關新興

計畫應研擬可行性評估等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第5點第7款)

四、檢附「一百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草案與一百零八年度原規定對照表，請核示。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45AFB19B7BFEDB63
行政院第364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百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草案與
一百零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特依預算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一、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特依預算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本點未修正。</p>

<p>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籌編原則。</p>	<p>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籌編原則。</p>	
<p>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p>	<p>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p>	<p>依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立法院審議通過之財政紀律法第十三條規定：「各級政府</p>

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並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

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爰配合增訂相關文字。

<p><u>整規劃。</u></p>		
<p>(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落實零基預</p>	<p>(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落實零基預</p>	<p>本款未修正。</p>

算精神強化預算編
製作業精進措施」，
本零基預算精神檢
討及建立資源分配
之競爭評比機制，
提升整體資源使用
效益，落實中程計
畫預算作業制度，
以健全財政及革新
預算編製作業。

算精神強化預算編
製作業精進措施」，
本零基預算精神檢
討及建立資源分配
之競爭評比機制，
提升整體資源使用
效益，落實中程計
畫預算作業制度，
以健全財政及革新
預算編製作業。

<p>(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p>	<p>(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p>	<p>本款未修正。</p>
---	---	---------------

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

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

<p>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p>	<p>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p>	
<p>(四)中央及地方政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u>不得增訂固定</u></p>	<p>(四)中央及地方政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應先辦理財務</p>	<p>依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立法院審議通過之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各級政府及</p>

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
並應先行辦理財務
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

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爰配合增訂相關文字。

<p>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p>		
<p>(五)中央及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上限，並應依同法第十二條</p>	<p>(五)中央及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上限，並應依同法第十二條</p>	<p>查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立法院審議通過之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業就各級政府年度舉債額度定明管控機制，未來中央政府債</p>

規定編列債務之還本預算。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舉借，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應嚴守財政紀律，相關債務之管控應依公共債務法、財

規定編列債務之還本預算。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舉借，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應嚴守財政紀律，相關債務之管控應依公共債務法及前

務之管控除依公共債務法、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外，亦須依財政紀律法規定辦理，爰增訂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p><u>政紀律法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u>辦理。</p>	<p>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p>	
<p>(六)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p>	<p>(六)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p>	<p>本款未修正。</p>

<p>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p>	<p>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p>	
<p>(七)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p>	<p>45AFB19B7BFEDB63 行政院第364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u>一、本款新增。</u> 二、性別預算係性別主流化重要工具，亦為行政院推動全國性別平等之重要政策方向，行政院將於</p>

<p>算辦理。</p>	<p>45AFB19B7BFEDB63 行政院第364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籌編一百零九年 度概算起正式實 施修正性別預算 作業，為利中央 及地方政府將性 別預算精神融入 預算編列過程， 爰新增本款規 定。</p>
<p>三、中央及地方政府收</p>	<p>三、中央及地方政府收</p>	<p>本款未修正。</p>

入，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政府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之基準，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

入，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政府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之基準，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

<p>酌前年度決算與上 年度已執行期間之 實徵情形，以及行 政院主計總處或其 他預測機構估測之 經濟成長趨勢，審 慎估計編列。</p>	<p>酌前年度決算與上 年度已執行期間之 實徵情形，以及行 政院主計總處或其 他預測機構估測之 經濟成長趨勢，審 慎估計編列。</p>	
<p>(二)政府稅課外各項收 入，應由各主管機 關編送財政機關，</p>	<p>(二)政府稅課外各項收 入，應由各主管機 關編送財政機關，</p>	<p>本款未修正。</p>

<p>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p>	<p>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p>	
<p>(三)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p>	<p>(三)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p>	<p>本款未修正。</p>

<p>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實檢討調整編列。各地方政府應積極開闢自治財源，補助收入並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p>	<p>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實檢討調整編列。各地方政府應積極開闢自治財源，補助收入並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p>	
<p>(四)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加強對公有財產</p>	<p>(四)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加強對公有財產</p>	<p>本款未修正。</p>

<p>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p>	<p>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p>	
<p>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p>	<p>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p>	<p>本款未修正。</p>

<p>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p>	<p>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p>	
<p>(二)政府支出應以<u>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各項</u></p>	<p>(二)政府支出以<u>打造安居樂業、生生不</u></p>	<p>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政策均屬各機關年度</p>

<p><u>重大政策</u>為優先重點。</p>	<p>息、均衡發展之國家為優先重點。</p>	<p>預算應優先編列之項目，考量項目繁多，為免掛一漏萬，不再列示，由各機關依施政方針所列項目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三)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p>	<p>(三)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p>	<p>酌作文字修正。</p>

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強化計畫審議功能，提高執行力，並將計畫退場

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強化計畫審議功能，提高執行力，並將計畫退場

後資源重新安排，以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妥適引進民間

後資源重新安排，以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妥適引進民間

資金、人力及創新能力，靈活財源籌措，減輕政府財務負擔。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如屬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並強化

資金、人力及創新能力，靈活財源籌措，減輕政府財務負擔。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如屬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並強化

<p>財務規劃，核實估算自償率；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p>	<p>財務規劃，核實估算自償率。<u>至於</u>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p>	
<p>(四)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p>	<p>(四)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p>	<p>酌作文字修正。</p>

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並檢討保險財務收支失衡原因，謀求改進；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

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並檢討保險財務收支失衡原因，謀求改進。至於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

<p>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p>	<p>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p>	
<p>(五)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俾利預算資</p>	<p>(五)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俾利預算資</p>	<p>本款未修正。</p>

<p>源妥適規劃，並可促進跨域合作，擇取共同性較高之公共事務，進行資源流通共享或共同委託外包，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力求精簡。</p>	<p>源妥適規劃，並可促進跨域合作，擇取共同性較高之公共事務，進行資源流通共享或共同委託外包，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力求精簡。</p>	
<p>(六)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p>	<p>(六)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p>	<p>本款未修正。</p>

劃，應分別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行政院所定員額管理規定，本摶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依下列

劃，應分別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行政院所定員額管理規定，本摶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依下列

原則，合理配置人力，並適時檢討待遇福利及教育訓練等人事成本：

1. 各機關配置員額，應在上級機關獲配員額總數額度內，考量業務調移、推行地方化、法人化、民營化或委外

原則，合理配置人力，並適時檢討待遇福利及教育訓練等人事成本：

1. 各機關配置員額，應在上級機關獲配員額總數額度內，考量業務調移、推行地方化、法人化、民營化或委外

化之辦理情形及改進工作方法，包含落實工作簡化與資訊化等因素，就施政優先緩急及必要性，中央機關依行政院核定員額評鑑結論、地方機關依其所辦理之組織及員額評鑑結論，檢

化之辦理情形及改進工作方法，包含落實工作簡化與資訊化等因素，就施政優先緩急及必要性，中央機關依行政院核定員額評鑑結論、地方機關依其所辦理之組織及員額評鑑結論，檢

討原配置人力(含超額員額)實際運用情形，合理核實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數，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

2.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總員額法第八條第

討原配置人力(含超額員額)實際運用情形，合理核實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數，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

2.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總員額法第八條第

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

3. 配合組織調整作業，各機關人力配置，除維持當前業務之遂行，亦應考量未來組織定位及業務職掌調整之規

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

3. 配合組織調整作業，各機關人力配置，除維持當前業務之遂行，亦應考量未來組織定位及業務職掌調整之規

劃方向，合理規劃
現階段人力配置及
運用，以利組織調
整作業人力面向無
縫銜接。

4. 各機關應賡續推動
並落實行政流程簡
化，積極檢討授權
及業務資訊化，以
加強人力運用，提

劃方向，合理規劃
現階段人力配置及
運用，以利組織調
整作業人力面向無
縫銜接。

4. 各機關應賡續推動
並落實行政流程簡
化，積極檢討授權
及業務資訊化，以
加強人力運用，提

<p>升行政效能。</p>	<p>升行政效能。</p>	
<p>(七)各機關聘僱人員，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進用；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如聘僱計畫</p>	<p>(七)各機關聘僱人員，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進用；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如聘僱計畫</p>	<p>本款未修正。</p>

<p>所定業務已結束， 應即檢討減列。</p>	<p>所定業務已結束， 應即檢討減列。</p>	
<p>(八)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p>	<p>(八)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p>	<p>一、為落實總統勞動政策及立法院歷年通案決議，更強化勞工勞動條件保障，行政院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核定「行政院暨所屬</p>

院運用勞動派遣應
行注意事項」規
定，從嚴核實進用
或運用，並依「行
政院暨所屬機關
(構)檢討運用勞
動派遣實施計畫」
確實檢討辦理。

院運用勞動派遣應
行注意事項」規
定，從嚴核實進用
或運用。

機關(構)檢討運
用勞動派遣實施
計畫」。

二、依上開實施計畫
各機關運用之派
遣勞工應於一百
零八年度勞動派
遣總經費額度
內，依業務性質
檢討改自僱臨時

45AFB19B7BFEDB63
行政院第364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5AFB19B7BFEDB63 行政院第364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自一百一十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為利各機關確實辦理，爰增訂相關文字。</p>
<p>(九)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有效彈性運用</p>	<p>(九)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有效彈性運用</p>	<p>配合整併「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p>

人力，各機關應落實下列規定：

1. 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未達員額設置基準之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工友、技工或駕駛者，得

人力，各機關應落實下列規定：

1. 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至未達員額設置基準之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工友、技工或駕駛者，得

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及「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控管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為「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爰修正規

由本機關工友、技工或駕駛彼此間轉化或其他機關移撥。

2. 各機關事務性工作，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積極採取廣泛使用現代化事務機

由本機關工友、技工或駕駛彼此間轉化或其他機關移撥。

2. 各機關事務性工作，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積極採取廣泛使用現代化

定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具、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運用志工等人力、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及擴大外包等措施辦理。

3. 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實施員額調整及

事務機具、推動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擴大外包、運用志工、替代役等人力及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

3. 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並得經雙方合意，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法律責任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並依前目要

「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除不得執行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

<p>點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p>	<p>任之業務；並依前開方案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p>	
<p>(十)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p>	<p>(十)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p>	<p>本款未修正。</p>

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確實評估所需車

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確實評估所需車

<p>種及數量。</p>	<p>種及數量。</p>	
<p>(十一)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優先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於公務車輛報廢後，應優先以集中調派方</p>	<p>(十一)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優先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於公務車輛報廢後，應優先以集中調派方</p>	<p>本款未修正。</p>

<p>式運用現有公務車輛，支援各項公務所需。</p>	<p>式運用現有公務車輛，支援各項公務所需。</p>	
<p>(十二)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p>	<p>(十二)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p>	<p>本款未修正。</p>

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p>(十三)中央政府因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涉及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相關機關應依核定之移轉期程，合理規劃移撥人力及經費，並督</p>	<p>(十三)中央政府因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涉及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相關機關應依核定之移轉期程，合理規劃移撥人力及經費，並督</p>	<p>本款未修正。</p>
---	---	---------------

<p>促改制之直轄市承接辦理，以確保原業務順利銜接運作。</p>	<p>促改制之直轄市承接辦理，以確保原業務順利銜接運作。</p>	
<p>(十四)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p>	<p>(十四)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p>	<p>本款未修正。</p>

<p>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p>	<p>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p>	
<p>(十五)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p>	<p>(十五)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p>	<p>本款未修正。</p>

<p>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p>	<p>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p>	
<p>(十六)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p>	<p>(十六)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p>	<p>本款未修正。</p>

<p>種基金之合理性及 必要性，以減輕政 府財政負擔。</p>	<p>種基金之合理性及 必要性，以減輕政 府財政負擔。</p>	
<p>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特 種基金預算收支，依 下列原則辦理：</p> <p>(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 金應積極開源節 流，本企業化經營 原則，設法提高產</p>	<p>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特 種基金預算收支，依 下列原則辦理：</p> <p>(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 金應積極開源節 流，本企業化經營 原則，設法提高產</p>	<p>基於「基金設立」用 語一致，酌作文字修 正。</p>

銷營運（業務）

量，增加收入，抑
減成本費用，並積
極研究發展及落實
責任中心制度，改
進產銷及管理技
術，提高產品及服
務品質，以提升經
營績效，除負有政
策性任務者外，應

銷營運（業務）

量，增加收入，抑
減成本費用，並積
極研究發展及落實
責任中心制度，改
進產銷及管理技
術，提高產品及服
務品質，以提升經
營績效，除負有政
策性任務者外，應

以追求最高盈
（賸）餘為目標；
債務基金、特別收
入基金及資本計畫
基金應在法律或政
府指定之財源範圍
內，妥善規劃整體
財務資源，並設法
提升資源使用效
率，以達成基金設

以追求最高盈
（賸）餘為目標；
債務基金、特別收
入基金及資本計畫
基金應在法律或政
府指定之財源範圍
內，妥善規劃整體
財務資源，並設法
提升資源使用效
率，以達成基金設

立目的。	置目的。	
<p>(二)營業基金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p>	<p>(二)營業基金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p>	<p>本款未修正。</p>
<p>(三)營業基金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p>	<p>(三)營業基金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p>	<p>本款未修正。</p>

投資報酬率及經營
成果比率、過去經
營實績、未來市場
趨勢與擴充設備能
量及提高生產力等
因素，妥訂盈餘
（或虧損改善）目
標。所列盈餘，應
以不低於上年度預
算數為原則，並依

投資報酬率及經營
成果比率、過去經
營實績、未來市場
趨勢與擴充設備能
量及提高生產力等
因素，妥訂盈餘
（或虧損改善）目
標。所列盈餘，應
以不低於上年度預
算數為原則，並依

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作業基金應參照國內、外類似機構訂定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率，並以不

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作業基金應參照國內、外類似機構訂定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率，並以不

<p>低於其單位成本為原則，其運作結果，如有賸餘時，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依規定繳庫。</p>	<p>低於其單位成本為原則，其運作結果，如有賸餘時，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依規定繳庫。</p>	
<p>(四)<u>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u>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u>政府既有收入或國</u></p>	<p>(四)特種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u>特（指）定</u>資金來源，始得設</p>	<p>查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立法院審議通過之財政紀律法第八條業就新設非營業特</p>

庫撥補以外新增適
足之財源，且所辦
業務未能納入現有
基金辦理，始得設
立。已設立之基
金，應適時就基金
設立目的之達成情
形、業務規模、設
立期限、營運績效
及是否適宜由民間

置。已設置之基
金，應適時就基金
設置目的之達成情
形、業務規模、營
運績效及是否適宜
由民間經營等檢討
其存續事宜，並配
合編列有關之預
算。中央政府非營
業特種基金並應配

種基金之設立及裁撤
訂有相關規定，爰配
合增列相關文字；另
基於「基金設立」用
語一致等，酌作文字
修正。

經營等檢討其存續或裁撤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並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妥適辦理基金改隸、業務移撥及基金整併、裁撤檢討事宜。

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妥適辦理基金改隸、業務移撥及基金整併、裁撤檢討事宜。

<p>(五)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需要，合理調整組織，適用員額合理化管理者，並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營業基金績效獎金，應依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p>	<p>(五)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u>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u>需要，合理調整組織，<u>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u>，<u>提升生產力</u>，<u>降低用人成本</u>；營業基金績效獎金，應依單位績</p>	<p>考量國營事業為提升經營績效，須配合業務需要及組織調整，多元管道彈性用人，以因應人力需求，與財務欠佳、營運虧損或短絀之特種基金應有組織調整或財務改善等積極作為，爰刪除並酌修部分文字。</p>
--	---	---

核給。財務欠佳或營運發生虧損（短絀）之特種基金，應積極研謀改善。

效及員工貢獻程度核給，其適用員額合理化管理者，並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財務欠佳或營運發生虧損之營業基金，應積極研謀改善，採取各項開源節流措

	<p><u>施，改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提升營運績效。</u></p>	
<p>(六)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非營</p>	<p>(六)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非</p>	<p>本款修正理由同本點第一款。</p>

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

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

<p>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立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p>	<p>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p>	
<p>(七)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p>	<p>(七)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p>	<p>參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有關新興計畫應研擬可行性評估等規</p>

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

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

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

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

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

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並強化

<p>案」辦理，並強化財務規劃，核實估算自償率。</p>	<p>財務規劃，核實估算自償率。</p>	
<p>(八)特種基金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基金</p>	<p>(八)特種基金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基金</p>	<p>本款未修正。</p>

為辦理各項業務所
舉借之債務，應確
具可靠之償還財
源，並運用多元籌
資管道，彈性靈活
調度資金，降低利
息負擔，倘償債財
源有不足以清償債
務本息之虞時，應
即研提營運改善及

為辦理各項業務所
舉借之債務，應確
具可靠之償還財
源，並運用多元籌
資管道，彈性靈活
調度資金，降低利
息負擔，倘償債財
源有不足以清償債
務本息之虞時，應
即研提營運改善及

<p>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p>	<p>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p>	
<p>(九)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p>	<p>(九)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p>	<p>本款未修正。</p>

能。	能。	
<p>(十)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p>	<p>(十)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p>	本款未修正。
六、地方各機關因下列	六、地方各機關因下列	本款未修正。

<p>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p> <p>(一) 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p> <p>(二) 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p> <p>(三)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p>	<p>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p> <p>(一) 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p> <p>(二) 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p> <p>(三)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p>	
---	---	--

<p>(四)依有關法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或自治條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p>	<p>(四)依有關法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或自治條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p>	
---	---	--

45AFB19B7BFEB63
行政院第3646次院會
行政院